

總目 158 – 政府總部：運輸及房屋局（運輸科）

管制人員：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運輸)會交代本總目下的開支。

二零一八至一九年度預算.....	2.935 億元
二零一八至一九年度的編制上限(按薪級中點估計的年薪值)相等於由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預算設有的 183 個非首長級職位，增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 185 個，增幅為 2 個。.....	1.171 億元
此外，預算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設有 24 個首長級職位。	
承擔額結餘.....	2.241 億元

管制人員報告

綱領

綱領(1) 局長辦公室	這綱領納入政策範圍 27：政府內部服務(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綱領(2) 陸路及水上交通	這綱領納入政策範圍 21：陸路及水上交通(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綱領(3) 海空交通及物流發展	這綱領納入政策範圍 3：海空交通及物流發展(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詳情

綱領(1)：局長辦公室

	2016-17 (實際)	2017-18 (原來預算)	2017-18 (修訂)	2018-19 (預算)
財政撥款(百萬元)	15.8	14.7	15.8 (+7.5%)	15.8 (—)
				(或較 2017-18 原來 預算增加 7.5%)

宗旨

- 2 宗旨是確保運輸及房屋局局長辦公室順利運作。

簡介

3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辦公室負責為運輸及房屋局局長提供支援，以協助局長處理政治工作。這包括由副局長和政治助理提供的支援。辦公室亦負責為局長提供行政支援，以協助局長執行職務。工作包括籌劃和協調局長的公務、傳媒及地區活動，以及執行各項有關安排。

綱領(2)：陸路及水上交通

	2016-17 (實際)	2017-18 (原來預算)	2017-18 (修訂)	2018-19 (預算)
財政撥款(百萬元)	99.6	102.8	108.9 (+5.9%)	104.7 (-3.9%)
				(或較 2017-18 原來 預算增加 1.8%)

宗旨

4 宗旨是就興建和改善香港的運輸基礎設施，作出規劃和予以落實；提升公共交通服務的質素和加以協調，從而鼓勵市民使用公共交通服務；改善跨境鐵路和道路的聯繫；管理道路的使用，紓緩道路交通擠塞情況，並促進道路安全；推廣使用非機動交通模式作短途出行；以及在交通運輸的範疇內，支持改善環境的措施。

簡介

5 運輸科在這綱領下的主要職責，是制定政策，以發展運輸基礎設施、提供運輸服務、管理交通，以及在交通運輸的範疇內支持改善環境的措施。

- 6 二零一七至一八年度內，運輸科的工作如下：
- 監督落實沙田至中環線(沙中線)的工作；
 - 監督廣深港高速鐵路(高鐵)香港段的建造工程和營運安排；
 - 繼續推展《鐵路發展策略 2014》下的北環線(及古洞站)、屯門南延線、東九龍線、東涌西延線(及東涌東站)和北港島線的詳細規劃工作；
 - 監督十一號幹線的可行性研究的預備工作；
 - 監督跨越二零二零年的鐵路及主要幹道策略性研究的預備工作；
 - 與廣東省和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共同監督港珠澳大橋主橋的工程，並訂定相關的跨境交通安排；
 - 監督港珠澳大橋工程計劃下的香港口岸、香港接線和屯門至赤鱸角連接路工程；
 - 監督中環及灣仔繞道和東區走廊連接路的工程，以及舊政務司官邸附近道路交匯處與粉嶺之間的吐露港公路／粉嶺公路擴闊工程－第二期；
 - 監督屯門西繞道、跨灣連接路、T2 主幹路和青山公路青山灣段擴闊工程項目的規劃和設計工作；
 - 監督將軍澳－藍田隧道工程；
 - 監督清水灣道與匡湖居之間的一段西貢公路分隔車道工程及蠔涌區內通路改善工程；
 - 監督大埔公路(沙田段)擴闊工程的詳細設計及地盤勘測工作；
 - 監督元朗市中心、旺角和銅鑼灣擬議行人環境改善計劃的工作；
 - 為中九龍幹線的建造工程取得撥款批准；
 - 就興建上坡地區自動扶梯連接系統和升降機系統的建議，監督為排名較前者進行的技術可行性研究、規劃和設計工作，並為建議的葵涌大窩口道至禾塘咀街升降機及行人通道系統建造工程取得撥款批准；
 - 監督 3 個分別位於青衣、葵涌及九龍城的上坡地區自動扶梯連接系統和升降機系統的建造工程；
 - 監督將軍澳唐明街與唐德街之間的高架行人道建造工程和連接荃灣廣場、灣景廣場及毗鄰環境美化地帶的行人天橋建造工程；
 - 監督「人人暢道通行」計劃的落實工作，包括下一階段計劃的工作，以便在公共行人天橋、高架行人道和行人隧道加建無障礙通道設施；
 - 監督有關公路工程安全要求的檢討；
 - 繼續令香港更「好行」、「易行」，逐步在各區合適的行人通道加設上蓋；增強「香港乘車易」應用程式的功能，讓市民可計劃／搜尋銅鑼灣主要購物區內的最佳步行路線；開展研究如何讓行人更便捷地往來灣仔和上環；以及開展研究以檢討及改善有關上坡地區自動扶梯連接系統和升降機系統項目建議的評審機制；
 - 繼續聯同廣東省有關當局執行跨境車輛規管制度；
 - 監督智慧出行方面的發展和應用先進科技於管理交通的情況；
 - 監督就中環及其鄰近地區電子道路收費先導計劃展開深入可行性研究的工作，以擬訂詳細方案供公眾作進一步討論；
 - 協助立法會審議調高數項與交通擠塞相關罪行的定額罰款的建議；
 - 就 3 條過海隧道和 3 條往來沙田及九龍的陸上隧道，繼續進行交通流量合理分布整體策略和可行方案研究，以期在二零一七至一八立法年度內，把隧道費調整方案提交立法會交通事務委員會討論；
 - 提交法例修訂建議，使大老山隧道在其「建造－營運－移交」的專營權屆滿後以政府隧道的形式繼續營運和管理；
 - 繼續與專營巴士公司合作，安排調配環保巴士行走繁忙的道路；
 - 繼續監督巴士服務重組的工作；
 - 繼續檢討專營巴士服務的票價調整安排；
 - 監督處理與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巴士網絡新專營權於二零一七年七月開始生效有關的事宜；
 - 完成公共交通策略研究，當中檢視不同公共交通服務的重要課題，並建議多項改善措施，使各公共交通服務在鐵路網絡持續擴展下能繼續優勢互補；
 - 完成法例修訂，將小巴座位數目上限由 16 個增至 19 個；
 - 為公共交通費用補貼計劃申請撥款批准；
 - 監督為 6 條主要離島渡輪航線在二零一七至二零二零年牌照期內提供特別協助措施的落實情況；以及
 - 檢討香港鐵路有限公司的票價調整機制。

二零一八至一九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

7 二零一八至一九年度內，運輸科將會：

- 繼續監督落實沙中線的工作；
- 繼續監督高鐵香港段的建造工程和營運安排，以確保二零一八年第三季前能順利通車；
- 繼續推展《鐵路發展策略 2014》下的北環線(及古洞站)、屯門南延線、東九龍線、東涌西延線(及東涌東站)和北港島線的詳細規劃工作；
- 監督十一號幹線的可行性研究；
- 監督跨越二零三零年的鐵路及主要幹道策略性研究；
- 有需要時聯同廣東省和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繼續落實跨境交通及其他安排，以促成或利便港珠澳大橋通車；
- 繼續監督屯門至赤鱸角連接路工程；
- 繼續監督中環及灣仔繞道和東區走廊連接路的工程、舊政務司官邸附近道路交匯處與粉嶺之間的吐露港公路／粉嶺公路擴闊工程－第二期、清水灣道與匡湖居之間的一段西貢公路分隔車道工程及蠔涌區內通路改善工程，以及屯門西繞道、T2 主幹路和青山公路青山灣段擴闊工程的規劃和設計工作；
- 監督中九龍幹線工程；
- 繼續監督將軍澳－藍田隧道工程；
- 為跨灣連接路申請撥款批准；
- 為大埔公路(沙田段)擴闊工程申請撥款批准；
- 繼續令香港更「好行」、「易行」，循 4 個主題推展「香港好·易行」：(i)提供清晰方便的步行路線資訊，讓市民可「行得醒」；(ii)完善步行網絡令市民「行得通」；(iii)締造舒適寫意的步行環境，讓市民「行得爽」；以及(iv)提供安全高質的步行環境，以確保「行得妥」；
- 繼續推展擬在旺角和銅鑼灣實施的行人環境改善計劃，並為連接朗屏站的元朗市高架行人通道建造工程申請撥款批准；
- 就興建上坡地區自動扶梯連接系統和升降機系統的建議，繼續監督為排名較前者進行的技術可行性研究、規劃和設計工作；
- 監督為檢討和改善政府在二零零九年所訂立的上坡地區自動扶梯連接系統和升降機系統評審機制而進行的研究，並據此為這些年來收到的建議進行初審、交通評估及初步技術可行性研究，以規劃日後建議上坡地區自動扶梯連接系統和升降機系統項目推展的時間表；
- 繼續監督 4 個位於青衣、葵涌及九龍城的上坡地區自動扶梯連接系統和升降機系統建造工程的落實情況，並為另外 2 個項目申請撥款批准，即建議的葵涌青山公路至工業街升降機及行人通道系統項目和建議的寶馬山行人通道系統項目；
- 繼續監督將軍澳唐明街與唐德街之間的高架行人道建造工程和連接荃灣廣場、灣景廣場及毗鄰環境美化地帶的行人天橋建造工程；
- 繼續監督「人人暢道通行」計劃的落實工作，包括下一階段計劃的工作；
- 繼續監督有關公路工程安全要求(包括擬議法例修訂)的檢討；
- 繼續推行可行措施以改善交通管理和紓緩道路交通擠塞情況，包括按部就班地推展交通諮詢委員會在其道路交通擠塞研究所提出的建議；
- 提交法例修訂建議，為新一代路旁停車收費錶系統的運作提供法律依據，而該系統將接受新的電子付款方式，並提供空置車位資訊；
- 繼續研究和推出措施以增加短、中及長期的泊車位供應，並監督有關商用車輛泊車的顧問研究；
- 繼續監督智慧出行措施及智能運輸系統的推行進度和發展情況；
- 繼續監督新市鎮現有單車徑及單車停泊設施的改善工程；
- 就 3 條過海隧道和 3 條往來沙田及九龍的陸上隧道的交通流量合理分布，制訂隧道費調整方案，以供公眾及立法會討論；
- 當大老山隧道的「建造－營運－移交」專營權屆滿後，在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一日接收該隧道；
- 繼續分階段在 7 條政府收費行車隧道及道路設置「停車拍卡」式電子繳費設施；
- 致力完成更新專營巴士服務票價調整安排的檢討；
- 繼續推行公共交通策略研究所建議的改善措施，以確保各公共交通服務在鐵路網絡持續擴展下能繼續優勢互補；
- 監督公共交通費用補貼計劃的落實情況；以及

總目 158 – 政府總部：運輸及房屋局（運輸科）

- 繼續監督為 6 條主要離島渡輪航線在二零一七至二零二零年牌照期內提供特別協助措施的落實情況，並為研究特別協助措施是否用以維持渡輪服務財務可行性的最佳長遠營運模式的檢討進行籌備工作，有關檢討預計在二零一九年完成。

綱領(3)：海空交通及物流發展

	2016-17 (實際)	2017-18 (原來預算)	2017-18 (修訂)	2018-19 (預算)
財政撥款(百萬元)	115.7	162.9	155.4 (-4.6%)	173.0 (+11.3%)

(或較 2017-18 原來
預算增加 6.2%)

宗旨

8 宗旨是維持及進一步推展香港的國際及區域航空中心地位，措施包括確保香港繼續履行相關國際義務及符合相關國際標準，提供足夠的機場客貨運處理能力，以應付需求並維持高水平的民航管理，以及便利安全的航空服務持續擴展，以連接本港與世界各地，滿足客貨運的需求；維持及進一步發展香港作為國際船務和海運中心；促進海運安全及確保在香港註冊的船隻或在其他地方註冊的到港船隻，繼續符合相關國際標準；確保香港港口持續拓展，配合香港經濟增長並應付貿易需求；以及鞏固香港作為亞洲首選國際運輸及物流樞紐的地位。

簡介

9 運輸科在這綱領下的主要職責，是制定及實施一切有關民航、海運及港口發展和物流發展的政策。

10 二零一七至一八年度內，運輸科的工作如下：

- 與西班牙和以色列分別簽訂新的民用航空運輸協定及民用航空運輸協定的商定修訂、與巴西草簽經更新的民用航空運輸協定，並與 13 個民航伙伴檢討或擴大航空運輸安排，藉此繼續擴展香港的航空服務網絡；
- 監督本地航空公司空運牌照規管架構的運作情況；
- 與民航處和香港機場管理局(機管局)合作，提升現有雙跑道系統的處理能力；
- 與機管局合作推行措施，以加強機場服務和機場的航線網絡及競爭力；
- 與機管局共同推展香港國際機場三跑道系統計劃的各項工作，包括詳細設計及施工、財務安排、環境影響緩解及改善措施，以及與持份者保持溝通；
- 監督民航處實施和優化新航空交通管制系統的工作；
- 為在運輸科轄下成立民航意外調查局進行籌備工作。該局會獨立於民航處，以符合國際民用航空組織的新標準，令民航意外／嚴重事故的調查工作更公正持平；
- 與民航處一同檢討香港對無人駕駛飛機系統的規管制度；
- 與民航處一同研究拓展跨境直升機服務；
- 與機管局及民航處合作，推行民航培訓方面的合作項目，並監督香港國際航空學院為本港及區內業界提供與航空相關培訓的工作；
- 修訂《稅務條例》(第 112 章)，給予合資格飛機出租商及合資格飛機租賃管理商利得稅寬減，從而促進本港飛機租賃業務的發展；
- 通過香港海運港口局，與海運及港口業界合作，促進香港海運及港口業的進一步發展，藉此鞏固和提升香港作為國際海運中心的地位；
- 與海運及航空業界和相關教育機構合作，落實海運及空運人才培訓基金的各項資助及獎學金計劃，以支持人才培訓和發展；
- 籌辦中國內地和海外地區的訪問，推廣香港為國際海運中心和區域物流樞紐；並在二零一七年九月，由香港海運港口局與倫敦海事服務協會簽署合作備忘錄；
- 與相關部門共同物色合適土地，研究用作現代物流發展的可行性；
- 修訂法例，以在香港實施新訂及經修訂的國際海事標準；
- 與業界組織合作，制訂並推行措施支持物流業的發展；
- 在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九日至二十六日舉辦第二屆香港海運週，推廣香港作為首選的海運業務營業地點及國際海運中心。第七屆亞洲物流及航運會議(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三至二十四日)是香港海運週的重點項目，旨在凸顯香港的物流樞紐和區域分銷中心地位；
- 繼續跟進「香港港口發展策略 2030 研究」及「善用葵青區港口後勤用地的建議」的結果和建議，以提升港口運作，以及監督葵青貨櫃碼頭港池及其進出航道的挖深工程；以及

- 繼續跟進二零一二年十月一日南丫島附近撞船事故的各項事宜(包括獨立調查委員會的建議)，以提升海上安全和完善海事處的管治。

二零一八至一九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

11 二零一八至一九年度內，運輸科將會：

- 繼續進一步開放香港與民航伙伴訂立的航空服務安排，從而鞏固香港的國際及區域航空中心地位；
- 繼續與內地和澳門民航當局合作，致力理順和優化珠江三角洲空域的有效使用；
- 繼續與民航處和機管局合作，研究並推行最新的航空技術，以便在香港國際機場實施三跑道系統前，提升現有雙跑道系統的處理能力；
- 繼續維持有效的民航管理系統，並進行立法工作，按照國際標準更新規管民用航空的法律框架；
- 繼續與機管局合作推行措施，以加強機場的客貨運處理能力、機場服務和機場的航線網絡及競爭力；
- 繼續與機管局共同推展香港國際機場三跑道系統計劃的各項工作，包括詳細設計及施工、財務安排、環境影響緩解及改善措施，以及與持份者保持溝通；
- 在運輸科轄下成立獨立的民航意外調查局，以符合國際標準，加強民航意外／嚴重事故調查工作的獨立性；
- 參考民航處已完成的無人駕駛飛機系統規管工作的顧問研究結果，與處方繼續檢討相關的規管事宜；
- 繼續與民航處一同研究拓展跨境直升機服務；
- 參考香港海運港口局人力資源發展委員會及人力培訓三方專責小組(航空)的意見，繼續制訂並落實海運及空運人才培訓基金的各項人力發展、培訓及推廣措施；
- 繼續與機管局及民航處合作，推行民航培訓方面的合作項目，並監督香港國際航空學院為本港及區內業界提供與航空相關培訓的工作；
- 與業界合作，加強宣傳香港的飛機租賃制度，並推動飛機租賃業務的發展；
- 監督民航處現時就規管燃油附加費的長遠方向所進行的檢討工作；
- 繼續與不同的持份者緊密合作，尋求可行措施落實新的國際規定，以加強空運貨物的航空保安；
- 繼續與香港海運港口局和海運及港口業界緊密合作，促進本港海運業羣的發展及維持香港港口的競爭力；
- 繼續籌辦前往中國內地及／或海外地區的推廣訪問，加強與不同海運及港口城市的合作，並推廣香港為國際海運中心和區域物流樞紐；
- 繼續擬備修例建議，以便在香港實施新訂及經修訂的國際海事標準；
- 繼續與相關部門共同物色合適土地，研究用作現代物流發展的可行性；
- 繼續跟進「香港港口發展策略 2030 研究」及「善用葵青區港口後勤用地的建議」的結果和建議；
- 繼續監督葵青貨櫃碼頭港池及其進出航道餘下挖深工程的進度；以及
- 因應南丫島附近撞船事故調查委員會的建議推展措施，提升海上安全。

總目 158 – 政府總部：運輸及房屋局（運輸科）

	財政撥款分析			
	2016-17 (實際) (百萬元)	2017-18 (原來預算) (百萬元)	2017-18 (修訂) (百萬元)	2018-19 (預算) (百萬元)
綱領				
(1) 局長辦公室	15.8	14.7	15.8	15.8
(2) 陸路及水上交通	99.6	102.8	108.9	104.7
(3) 海空交通及物流發展	115.7	162.9	155.4	173.0
	231.1	280.4	280.1 (-0.1%)	293.5 (+4.8%)

(或較 2017-18 原來
預算增加 4.7%)

財政撥款及人手編制分析

綱領(1)

二零一八至一九年度的撥款與二零一七至一八年度的修訂預算相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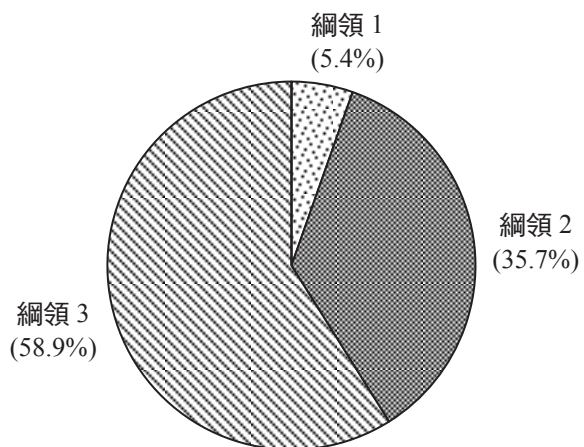
綱領(2)

二零一八至一九年度的撥款較二零一七至一八年度的修訂預算減少 420 萬元(3.9%)，這是由於非經常開支項目「公共交通策略研究」已在二零一七至一八年度完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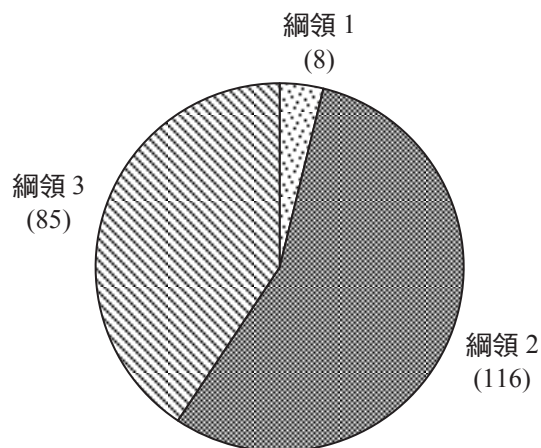
綱領(3)

二零一八至一九年度的撥款較二零一七至一八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1,760 萬元(11.3%)，主要由於非經常開支項目「海運及空運人才培訓基金」及「三跑道系統計劃：詳細設計和施工階段的監察與核證顧問服務」所需的現金流量增加、新的非經常開支項目「現代物流、港口後勤和車輛維修業用地需求研究」有現金流量需求，以及運作開支需求增加(主要由於二零一八至一九年度淨增加 2 個職位和填補職位空缺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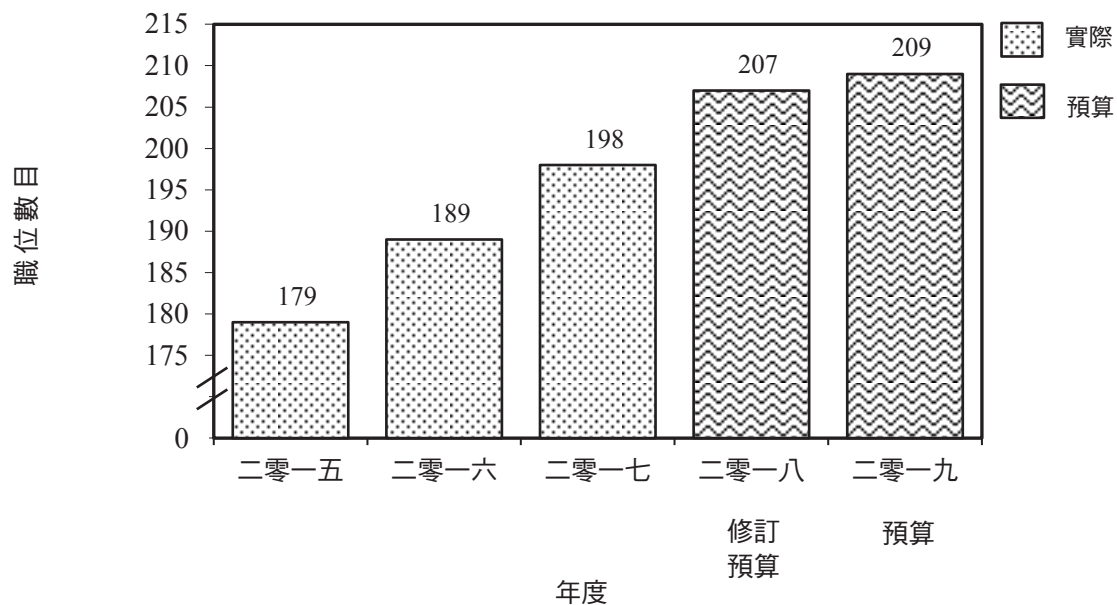
各綱領的撥款分配情況
(二零一八至一九年度)



各綱領的員工人數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編制的變動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總目 158 – 政府總部：運輸及房屋局（運輸科）

分目 (編號)	2016-17 實際開支	2017-18 核准預算	2017-18 修訂預算	2018-19 預算
	\$'000	\$'000	\$'000	\$'000
經營帳目				
經常開支				
000	運作開支	211,621	231,409	236,598
	經常開支總額	211,621	231,409	236,598
非經常開支				
700	一般非經常開支	19,436	49,024	43,502
	非經常開支總額	19,436	49,024	43,502
	經營帳目總額	231,057	280,433	280,100
	開支總額	231,057	280,433	280,100

總目 158 – 政府總部：運輸及房屋局（運輸科）

按分目列出的開支詳情

二零一八至一九年度運輸科所需的薪金及開支預算為 293,494,000 元，較二零一七至一八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13,394,000 元，而較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的實際開支增加 62,437,000 元。

經營帳目

經常開支

2 在分目 000 運作開支項下的撥款 243,062,000 元，用以支付運輸科的薪金、津貼及其他運作開支。

3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運輸科的人手編制有 207 個職位，包括 4 個編外職位。預期在二零一八至一九年度會淨增加 2 個常額職位。在某些限制下，管制人員可按獲授權力，在二零一八至一九年度開設或刪減非首長級職位，但所有該類職位的按薪級中點估計的年薪值不能超過 117,072,000 元。

4 在分目 000 運作開支項下的財政撥款分析如下：

	2016-17 (實際) (\$'000)	2017-18 (原來預算) (\$'000)	2017-18 (修訂預算) (\$'000)	2018-19 (預算) (\$'000)
個人薪酬				
— 薪金	146,819	164,265	157,039	166,960
— 津貼	6,924	6,493	6,504	6,454
— 工作相關津貼	1	3	3	3
與員工有關連的開支				
— 強制性公積金供款	401	279	426	272
— 公務員公積金供款	7,230	8,691	8,296	10,126
部門開支				
— 一般部門開支	50,246	51,678	64,330	59,247
	211,621	231,409	236,598	243,062

總目 158 – 政府總部：運輸及房屋局（運輸科）

分目 項目 (編號)(編號)涵蓋的範圍	承擔額			結餘
	核准 承擔額	截至 31.3.2017 止 的累積開支	2017-18 修訂預算開支	
	\$'000	\$'000	\$'000	\$'000
經營帳目				
700 一般非經常開支				
801 現代物流、港口後勤和車輛 維修業用地需求研究	9,100	—	—	9,100
807 海運及空運人才培訓基金	100,000	26,468	22,570	50,962
884 三跑道系統計劃：詳細設計和 施工階段的監察與核證 顧問服務	184,400	3,765	16,610	164,025
總額	293,500	30,233	39,180	224,087